

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 服务采购（二次）

招 标 文 件

（2023 年 2 月）

项 目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二次）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招 标 类 别：服务
项 目 编 号：GZSF2023-1001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
详 细 地 址：凯里市友庄路 9 号
联 系 人：胡从梅 联 系 电 话：15121466810
代 理 机 构：贵州三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凯里市银桂大道 1 号城市之门综合体 B 栋 12 楼 12 号
联 系 人：王昆 联 系 电 话：0855-8558678-60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货物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1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1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19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2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1
第四章	采购程序	21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1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1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22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24
第六节	评标.....	28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30
第八节	质疑投诉.....	30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1
第十节	签订采购合同.....	32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3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3
第二节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3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6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36
第三节	投标文件范本.....	3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二次）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28日13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 GZSF2023-10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 /

采购主要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数量: 1 批

采购预算: 5580000.00 元/年

采购最高限价: 5580000.00 元/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资信证明, 近三个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免税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殊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点击“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入库注册（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03&ZtbSoftType=DR&_dialogId_=6F97D351-8DF7-4B3D-9C5E-482919E0095D&_winid=w8466&_t=701593

3、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1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_dialogId_=F63D00FD-A0F5-45A6-80FF-07F8DDA140E0&_winid=w8466&_t=378100;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5、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学习“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作，技术部电话 0855-868565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13 时 20 分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方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13 时 20 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开户单位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开户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13 时 20 分 00 秒

投标地点（网址）：<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13 时 20 分

开标地点：<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20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财库〔2020〕46 号文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三年一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

项目联系人：胡从梅

地 址：凯里市友庄路 9 号

联系方式：15121466810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三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昆

地址：凯里市银桂大道1号城市之门综合体B栋12楼12号

联系方式：0855-8558678-60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昆

电话：0855-8558678-601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州三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采购单位）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及地方资金

采购预算价：5580000.00 元/年

采购最高限价：5580000.00 元/年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

地 址：凯里市

联系人：胡从梅 联系电话：15121466810

五、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三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凯里市银桂大道1号城市之门综合体B栋12楼12号

联系人：王昆 联系电话：0855-8558678-601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满足本单位纳税辅助性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纳税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标准、规范。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免税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点击“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入库注册（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03&ZtbSoftType=DR&_dialogId_=6F97D351-8DF7-4B3D-9C5E-482919E0095D&_winid=w8466&_t=701593

3、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91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_dialogId_=F63D00FD-A0F5-45A6-80

FF-07F8DDA140E0&_winid=w8466&_t=378100;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5、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学习“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作，技术部电话 0855-8685651。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 2023 年纳税辅助性服务，满足本单位纳税辅助性工作正常开展，达到纳税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标准、规范。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并服务采购文件的规定。

三、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1.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1.1 提供负责初步审核纳税人的办税资料，审核无误后引导纳税人在相应窗口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应补齐的资料；负责办税秩序引导、受理纳税人上门申报、电子申报、资料整理装订等非执法事项服务；

1.2 受理事项在审核无误后按受理时限按时保质办结，不符合条件的在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后按时办结。保证纳税服务质量，确保纳税服务程序和结果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2. 办税服务厅咨询服务

2.1. 提供负责纳税咨询工作，宣传税收相关政策，解答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遇到的疑问，受理纳税人投诉等；

2.2. 保证纳税服务质量，确保纳税服务程序和结果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3. 纳税评估辅助性服务

3.1 提供协助正式干部对税收风险进行任务推送、分析识别、监控评价、结果反馈统计等服务；

3.2 及时准确办理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确保工作质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服务人员要求

4.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4.2 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服从管理、团结同志、热爱集体，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3 年龄一般应在 45 周岁以下，18 周岁以上，其中新招聘人员男性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

4.4 中专及以上学历，会计学、经济学及财务管理专业者优先；

4.5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本人身体健康证明（提供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4.6 熟悉计算机基本操作，能熟练操作 windows 操作系统、office 办公软件等；

4.7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思维反应能力；

4.8 服务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操作金税三期系统、防伪税控系统、网上申报系统等；

4.9 除完成基本的纳税辅助性服务外，服务人员还须完成采购人开展的各类创先争优活动、业务知识等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和业务测试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4.10 根据工作性质和实际岗位需要，要求具有的其他特殊条件。

5、服务人员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按国家劳动法及工作单位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合同三年一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需求人数每年 93 人，根据各岗位工作量需求安排人数可能增减，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对服务人员数量的增减需求。

2、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提供的服务人员须于采购人用工通知或更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提供。

3、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采购人用工通知或更换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三、服务标准、期限

1、服务标准：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标准、规范。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四、服务提供方式

服务人员须于采购人用工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提供。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经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按合同要求参加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服务；考试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另派。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人员在规定服务期限提供合格的服务。

五、 服务管理

1. 服务人员必须接受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管理和考核。
2.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合格的服务人员正式上岗，试用期为一个月；
3. 按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相关管理规范及要求提供服务。
4. 在日常工作考核中，服务人员相关工作服务时间应不低于一年；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单方面撤回或更换服务人员。
5. 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需提前终止劳务合同关系的，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回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另派。

六、 服务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等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中标供应商对于服务人员服务前、后验收未能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的，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办理。

七、 投标报价组成

1.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营运费用、人力资源费（含工资、绩效考核、差旅费等）、体检费、培训费、税金、保险等一切成本。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为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应满足实际需求。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增减服务人员（采购人根据实际用工数量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结算）。

八、 付款方式

采购方根据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按照现有工作人员考核方式进行考核，按月度实际用工数量和实际费用计算并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结算；其他事项，以签订合同为准。

九、 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完善工作响应机制和响应时限，对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应有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其它要求

1. 本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和医疗事故、劳动争议等情况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适量的后备人力资源，服务人员缺少时能进行即时补充；
3.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培训机制，有能力按采购人需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4. 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当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调整、工作流程的改进等；
5. 如遇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经费保障时，双方协商处理。
6. 采购人按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服务费。

十一、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日历日）。

十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的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方案。
2.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则属于虚假应标，将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检查要求					
一、符合性检查						
1	技术符合性	只能有一个服务方案投标。				
2	商务符合性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符合商务要求				
二、无效标检查						
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评 分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3. X. X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为评标基准值。	0 - 10 分					
技术分 (45 分)	技术偏离情况： 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中“三、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以技术偏离表为准）	0 -12 分					

技 术 分 (47 分)	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安置现有服务人员的过渡措施、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1. 方案齐全、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得 10-15 分； 2. 方案齐全、基本详细、合理、可行，得 4-9 分； 3. 方案齐全、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4. 方案缺项漏项，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注：不提供或缺项漏项不得分。	0-15 分				
	服务人员学历要求： 派往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学历达到中专（含中专）以上，且为财会、税务、经济、市场营销、计算机、工商企业管理、法律专业达到所派总人数 50% 以上，得 10 分，低于 50%不得分；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达到所派总人数 50%及以上，加 2 分，低于 50%，不加分。同时提供该部分人员的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毕业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自行计算出百分比并用表格形式明列（格式自拟）。 （以上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0-12 分				
	服务人员经验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经验达到所派总人数30%及以上，得8分；达到所派总人数20%及以上，得5分，低于20%不得分。同时提供该部分人员的2022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工作证明。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自行计算出百分比并用表格形式明列（格式自拟）。 （以上证明材料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0-8 分				

商务分 (43 分)	企业业绩： 企业提供 2019 年至今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非保安、物业、工程、生产加工服务外包），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 （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0-14 分				
	商业信誉： 提供客户评价为好或满意、优秀等正面积极评价的,提供 2 份，得 5 分，2 份以内不得分，每增加 1 个加 2.5 分，本项满分为 15 分。 （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客户评价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制度体系： 投标人建立健全执业规定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 1. 质量考核制度得 3 分； 2. 风险控制制度得 3 分； 3. 服务人员考核制度得 3 分； 4. 财务及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得 2 分； 5. 应急处理制度得 3 分。	0-14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落实相关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5.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小微企业					
2	非中小企业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纳税辅助性服务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违反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要求、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 元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3年2月7日23时59分至2023年2月28日13时20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 银行转账，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 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一)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 投标保证金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三) 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 银行行号：313713005096

(五) 随机码：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 9 位字符随机码，如：CG15121466810。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16 或 8685632；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生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提示。

（二）CA 锁使用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制作、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进行操作。

（三）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务必使用专业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和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

（四）开标时，投标人不需要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通过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ngin>）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在线上进行交流、澄清、提出异议等活动。

（五）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交易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交易文件，确保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为同一序列号的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的，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交易文件。

3、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六）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若因投标人网络环境、硬件环境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七）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承担其参加活动的操作。

注：本项目采购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请各投标人务必熟悉操作流程，具体操作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TPPingBiao/frame/pages_pb/frame/login/loginpb，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 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3. 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6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验证方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后，进行线上验证。

4. 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

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5. 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验证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投标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四、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3.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免税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注：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电子件为准。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服务方案查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商务符合性：投标报价、商务内容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投标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

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0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一）在线询问功能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业务系统按照系统固定模板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线进行回复。

（二）在线质疑功能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系统按照系统固模板格式在线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

内在线进行回复。

（三）相关要求

1. 供应商询问、质疑采取线上和线下共存的方式，即供应商既可以通过线上在线询问、质疑，也可以提交书面材料线下询问、质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在线询问、质疑提出，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回复的范围、主体、时限等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 各采购人要高度重视在线询问、质疑回复工作，对于超过法定时限等可以不予受理的询问、质疑，也要回复说明理由，确保所有的供应商在线询问、质疑回复全覆盖。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2000.00 元，由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户 名：贵州三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开户行：0509001100001082

第十节 签订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仍因前述原

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标的内容、合同金额、服务要求；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4、违约责任，包括逾期支付资金和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
- 5、争议处理；
- 6、.....

第二节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
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
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四、服务内容

五、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二) 专业资格 (如有)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二) 商务偏离表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对比偏差)

(三) 商务材料

第三节 投标文件范本

（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标注页码）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01
（二）开标一览表·····	02
（三）报价明细表·····	03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基本情况表·····	00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00
3.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资信证明 ·····	00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00
5.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 ·····	00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00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
8.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00
（二）专业资格（如有）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00
---------------	----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00
（二）商务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每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 务 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元/年）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开标信息情况表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	

注：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银行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免税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其他材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专业资格

(如有)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二）商务材料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3. 服务承诺书（服务类）

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类）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
2.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我方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 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 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